

惠州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监理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监理项目

签约地点：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 3 月 17 日

委托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监理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监理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监理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地点：惠州市范围内。

项目工期：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

项目内容：包括大楼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机房工程、信息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门禁系统、档案业务基础设备、智能存档架、智慧库房环境监测系统、数字档案馆应用系统等。

监理内容：提供项目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17,933,800.00 元）。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标准条件；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在监理本项目中，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贰份。本合同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有如下含义：

-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管理及监理的惠州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监理项目。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项目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单位服务人员组成。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本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2)“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3)“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4)“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政府行为等情形。

第二条 本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应该以提交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的形式向委托人报告本项目实施的情况。

第六条 监理人对项目质量负责,监理人应针对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监理方法和措施,有力地控制项目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项目变更。监理人应充分预测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监理人应正确分析判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或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建议以帮助问题的解决。

第七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委托人的服务质量检查,接受委托人对每个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考核。对于委托人提出的监理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的意见,监理人应于 24 小时响应并纠正,对于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应无条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于 48 小时内给予更换。

第八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图纸、数据等。

委托人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六条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约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提交书面文件要求委托人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如委托人需更换常驻代表的，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免费为监理人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包括场地和市内的固定电话。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的权利。

（2）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系统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负责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重要协调事项。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和征得书面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紧急情况出现后4小时内口头向委托人报告和征得同意，并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项目上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系统设计和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权力。

（8）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9）本项目验收前1周，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人。

（10）参与主持本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权利。

（11）承包人违约时，受委托人书面委托后代表委托人向承包人追讨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因此将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费用、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于紧急情况出现时起 8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书面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并在调换有关人员之日起 三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委托人与承包人的争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项目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人服务和监理单位服务业务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委托人对项目建设中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于在工作能力和态度方面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的要求，监理人须无条件按照委托人要求在 48 小时内更换监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工作月报及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当监理工作达不到应有的控制效果的，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 五日内无条件更换监理人员，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本项目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原因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项目质量负责。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原因而造成了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由监理人承担责任；监理人已书面明示并责令承包人纠正，但承包人依然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监理人已明示并责令纠正的）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应该明示并责令纠正，如果承包人仍不能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纠正，应责令停工整顿，并在 三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对可能出现的后果进行预测，为委托人做出处理意见提供依据。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监理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无需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的监理费。但对违反本部分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约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未能严格执行监理工作，经委托人通知整改后仍未认真执

行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无需支付剩余的监理费, 且监理人应无条件妥善处理本项目之善后事宜。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经济损失的, 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处理该委托业务时, 因委托人原因而受到经济损失的, 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 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 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并由双方协商调整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 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 且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后, 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应当提前 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形外, 应由单方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变更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委托人若发出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答复, 则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之日起 28 日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即行终止,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第三十八条 支付监理费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记载的监理费或部分监理费用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但对于双方不存在异议的款项, 委托人不得拖延对该部分款项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监理人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其他

项目及活动。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委托人申明的任何资料、文件、图纸及数据，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第三方提供并申明的任何资料、文件、图纸及数据。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委托人有权在本项目中使用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因一方违反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查档费、案件受理费、诉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姓名	职责	备注
曹树玲	总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李文华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余雪雄	现场监理员	现场监理员

第二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
- (2) 委托人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
- (3) 监理人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
- (4) 本项目经验收之日起一周内，监理人向委托人如数交还以上资料，由委托人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人提交书面文件要求委托人作出决定之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在2个工作日内补交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在送达监理人时生效，监理人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人未收到委托人的决定意见，经监理人书面催告之日起3日内仍未回复的，可理解为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7天；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3天。

第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因监理人原因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 (1) 双方约定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00元）。
- (2) 监理费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为人民币陆万玖

仟伍佰元整（¥69,500 元）；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内的项目通过委托人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监理费人民币陆万玖仟伍佰元整（¥69,500 元）。具体的时间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3）收款账户：

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红棉支行

开户账号：3602115029100020061

（4）监理人收款前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惠州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1101 室

邮编：516006

电话：0752-3278109

监理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9 层 908-913 房

邮编：510630

电话：020-38844302